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群信字第 113143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因本基金進行清算作業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0年6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821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暨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
- 二、截至113年11月28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本基金終止信託契約之申請業經金管會113年12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969號函同意在案。
- 三、本公司應自金管會同意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事宜，故訂定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114年1月20日。
- 四、本基金為因應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所定「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之特殊情形，爰自113年12月12日至114年1月20日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有關「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之投資比例豁免不受限制。
- 五、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